

证券代码：874276

证券简称：顺康检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15:00—2024 年 4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76	顺康检测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苏大道3590号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65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8.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5.5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检测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1,670.13	11,670.13
2	研发中心升级与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项目	5,465.09	5,465.09
3	全国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694.55	2,694.55
合计		19,829.76	19,829.7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0) 具体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2)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等；

(3)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等)；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5)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底价、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实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检测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1,670.13	11,670.13
2	研发中心升级与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项目	5,465.09	5,465.09
3	全国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694.55	2,694.55
合计		19,829.76	19,829.7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决策层为了细化相关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

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了《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事项，制定了《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了以下承诺：《关于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现制订了《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十) 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17);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18);
-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19);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0）；
-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1）；
-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2）；
- (7)《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3）；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4）；
- (9)《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5）；
- (10)《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6）；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7）；
- (12)《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8）；
- (1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29）。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系列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2、3、4、5、6、7、8、9、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1、2、3、4、5、6、7、8；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苏大道 3590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磊、宋绮鸿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苏大道 3590 号 联系电话：0851-84600865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749,383.5 元、45,505,403.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78%、18.1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